证券代码:002602　　证券简称:世纪华通　　公告编号:2026-048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在计算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时应扣减已回购股份,并以此为准计算股东会决议的表决结果。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内存有27,528,300股股票,故本次股东会表决权总股数为7,343,154,022股。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环科路1125号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佶先生

7、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35人,代表股份总数1,586,492,9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21.6051%。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12名,代表股份总数778,576,2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0.602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3名,代表股份总数807,91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0023%。

中小股东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234人,代表股份总数822,447,3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200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14,530,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0.197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223人,代表股份807,916,61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11.0023%。

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77,929,485	99.4602%	2,985,900	0.1882%	5,577,523	0.3516%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13,883,892	98.9588%	2,985,900	0.3631%	5,577,523	0.6782%	审议通过
2.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567,739,231	98.8179%	6,239,064	0.3933%	12,514,613	0.7888%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803,693,638	97.7198%	6,239,064	0.7586%	12,514,613	1.5216%	审议通过
3.00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07,289,820	88.7045%	173,505,465	10.9364%	5,697,623	0.3591%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3,244,227	78.211%	173,505,465	21.0962%	5,697,623	0.6928%	审议通过
4.00	《关于〈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0,753,820	88.9228%	169,840,765	10.7054%	5,898,323	0.3718%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6,708,227	78.6322%	169,840,765	20.6507%	5,898,323	0.7172%	审议通过
5.00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410,895,920	88.9318%	169,863,365	10.7068%	5,733,623	0.3614%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46,850,327	78.6495%	169,863,365	20.6534%	5,733,623	0.6971%	审议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元婕、贾华华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世纪华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87　　证券简称:奥拓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8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一审已立案受理,已排期开庭。

2、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或"千百辉")为被告。

3、涉案的金额:暂计135,167,161.29元,该涉案金额为原告提起诉讼的金额,不代表法院最终审理结果。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案件已排期开庭审理,案件的诉讼金额仅为原告单方提起诉讼主张的请求金额,公司及子公司对原告的诉讼主张不予认可,将依法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坚决维护公司合法权益,切实捍卫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鉴于案件尚未作出判决,目前无法准确判断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高度重视该涉诉事项,并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千百辉于近日收到内蒙古自治区乌海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相关起诉材料,公司获悉因建设工程合同纠纷,内蒙古千亿汇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千亿汇")、陈荣开、黄长利、黄林涛向法院对千百辉提起诉讼,并将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基公司")、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列为案件第三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内蒙古千亿汇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陈荣开、黄长利、黄林涛

被告: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第三人:内蒙古中基智慧城市建设有限公司、乌海市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二)案由: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千百辉向原告支付工程折价补偿款109,407,653.77元及利息(利息以109,407,653.77元为基数,自2019年12月9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利息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135,167,161.29元)。

2、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被告千百辉负担。

(四)原告陈述的事实与理由概述

原告主张其系乌海市城市灯光基础建设及灯光旅游PPP项目的实际施工人,请求法院判令被告千百辉向原告支付工程折价补偿款及利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本次诉讼案件外,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连续12个月累计新增诉讼、仲裁的涉案金额合计5,783.45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33%,其中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0万元的案件详见附件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受理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应诉,并保留追究原告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的权利。公司将遵循会计准则的谨慎原则,及时跟进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及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应诉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五日

附件1

2025年9月15日-2026年9月14日期间累计新增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统计表

序号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管辖机构	案件进展情况	涉案金额(万元)
1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遵义市高铁新城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遵义市红花岗区人民法院	目前公司已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3,094.78
2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武汉仕云科技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法院	撤诉。	312.65
3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呼和浩特市城市管理局综合保障中心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法院	撤诉。	1,518.72
4	广东万赢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惠州市奥拓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东中浩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	惠州市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75.10
5	顺昌县青安劳务服务部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福建省光泽县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131.17
6	四川中久欣茂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中赫太舞(张家口崇礼)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合同纠纷	张家口崇礼区人民法院	一审审理中。	360.97
小计						5,593.39
另,单笔涉案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案件合计涉案金额(10件)						190.06
合计						5,783.45

证券代码:002630　　证券简称:*ST华西　　公告编号:2026-062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已判决,案件执行已中止。公司已就本次诉讼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为被告之一、为案件被执行人。

3.涉及公司的诉讼金额:2,620.83万元(不含受理费、诉讼保全费等)。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063.14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5.因案件涉及工程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款项不满足支付条件,案件延期执行,法院裁定中止执行;同时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了《失信决定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37),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结算分歧纠纷,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四川雄安建设")向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一审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公司、青岛交建集团有限公司向其支付剩余工程款4,135.16万元及逾期资金占用利息。一审法院判决后,双方均提起了上诉。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四川省宜宾市中级人民法院(2026)川15民终780号《民事判决书》,二审法院判决如下:

1.撤销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2025)川1523民初239号民事判决;

2.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程款2,620.83万元及相应的资金占用利息;

3.驳回四川雄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4.一审案件受理费、诉讼保全费合计25.36万元,四川雄安建设负担9.38万元,公司负担15.98万元。公司交纳的鉴定费35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17.5万元,公司负担17.5万元。四川雄安建设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18.48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6.84万元,公司负担11.65万元。公司交纳的二审案件受理费5.70万元,由四川雄安建设负担0.10万元,由公司负担5.6万元。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二审法院判决后,案件进入执行程序。

公司于近日收到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因江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过程中调查得知案件涉及工程项目未完成竣工验收结算,款项不满足支付条件,经执行申请人四川雄安建设认同,案件延期执行,法院裁定中止(2026)川15民终780号民事判决书的执行。同时,江安县人民法院依据相关规定出具了《失信决定书》,将公司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其他尚未披露(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共0项、累计涉案金额0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单项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公司正积极与相关方协商,推进债务和解、分期履行等方案,力争尽快解除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尽可能降低对公司的不利影响。如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能解除,将对公司参与政府项目招投标、金融机构融资授信、申请补贴性资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支持、享受优惠性政策认定等产生不利影响。

2.公司前期已向四川雄安建设支付了部分款项。本次诉讼预计将减少公司本期利润2,063.14万元,具体以年审会计师审计数据为准。

3.公司已就本次诉讼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了再审。公司将持续关注案件进展及影响,并及时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江安县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失信决定书》

特此公告。

华西能源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90　　证券简称:万安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4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会无新增、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召集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30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锋先生

4、会议召开地点:万安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0人,代表股份255,584,029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3205%。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2,812,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7858%。

根据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出席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135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1,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06,1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25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5,134,832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990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5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771,3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348%。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关于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253,645,8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417%;反对1,915,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6%;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967,9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5.4849%;反对1,915,89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2330%;弃权2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821%。

四、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陈佳荣、金晶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万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554　　证券简称:惠博普　　公告编号:HBP2026-051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次增持人员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本次增持主体张中炜先生及其配偶林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已合计增持2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合计人民币5,998,710.00元,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收到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中炜先生出具的《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股票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公司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张中炜先生及其配偶林娜女士计划自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200万股,且不超过400万股。增持计划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HBP2026-012)。

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12个月内,增持主体未披露过其他增持计划;本次增持计划披露前6个月内,增持主体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增持所需资金为增持主体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增持计划实施结果

本次增持期间为2026年3月13日至2026年9月12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张中炜先生及其配偶林娜女士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增持公司股份2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5%,增持金额为人民币5,998,710.00元,增持数量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完毕。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后,增持主体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关系	实施前持股数量(股)	实施前持股比例	实施后持股数量(股)	实施后持股比例
张中炜	副董事长、董事会秘书	306,829	0.02%	306,829	0.02%
林娜	张中炜先生之配偶	300,000	0.02%	2,300,000	0.17%
合计		606,829	0.05%	2,606,829	0.20%

注:比例加总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张中炜先生及其配偶林娜女士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实施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本次增持为增持主体的个人行为,不构成对投资者的投资建议,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增持主体关于增持计划实施结果的书面说明。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9　　证券简称:富春环保　　编号:2026-031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等情况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6年09月0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合计派发现金43,25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内容与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间距离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公司以总股本86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含税);扣税后,A股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元;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A股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0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09月22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止2026年0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A股股东。

五、分配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0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265	南昌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
2	08*****252	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0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0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江滨东大道138号

咨询联系人:胡斌

咨询电话:0571-63553779

传真电话:0571-63553789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6-036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分红、转增方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权登记日:2026年09月04日

5.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荆长大道658-1号2幢和合大厦公司会议室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吴长鸿先生

7.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16人,代表股份259,189,8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0.493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人,代表股份124,778,09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4.679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805人,代表股份134,411,70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5.8132%。

(3)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09人,代表股份141,390,1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16.6342%。

中小股东系指除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8.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258,911,400	99.8926%	239,500	0.0924%	38,900	0.015%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41,111,728	99.8031%	239,500	0.1694%	38,900	0.0275%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71　　证券简称:中超控股　　公告编号:2026-071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14日13: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9月14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变芬女士。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1,02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38,039,6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3909%,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29,706,0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782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333,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088%。

公司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任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911,430	99.1059%	1,926,700	0.8094%	201,500	0.084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205,400	74.4624%	1,926,700	23.1197%	201,500	2.4179%	0	通过
2.00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远方电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35,754,030	99.0398%	2,079,300	0.8735%	206,300	0.0867%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6,048,000	72.5737%	2,079,300	24.9508%	206,300	2.4755%	0	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指派王佳乐律师、余婷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江苏路修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26-02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下简称"分配方案")已经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于2026年9月11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同意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分红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本次权益分派方案披露日,公司总股本4,270,736,108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427,073,610.80元(含税),占2026年半年度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的29.22%,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期间。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详见2026年9月12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若在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70,736,10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9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9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9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09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2	00*****121	黄立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9月14日至登记日:2026年9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锐、胡旭

咨询电话:027-81298268

传真:027-81298289

七、备查文件

1、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6-034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全资子公司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森健康")建设进程、项目运营资金需求,拟以自有资金向汉森健康增资人民币2,000万元。增资完成后,汉森健康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4,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6,000万元,公司持有汉森健康股权比例仍为100%,汉森健康继续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增资事项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增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汉森健康增资2,000万元,根据项目推进进度逐步增资到位。

(二)汉森健康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汉森健康产业(湖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令安

注册资本:24,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5日

注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2688号

主营业务:医药行业产业园的建设、开发与投资;中药材种植、农作物种植;家禽、水产养殖、农产品生产、销售及技术推广与咨询;组织中医文化论坛及专业技术交流活动;承办传统中医药展览展示及商业服务;复合肥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增资前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增资后股权结构: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100%持股

(四)汉森健康的财务指标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2,750,718.11	198,940,321.06
净资产	168,595,293.78	174,281,654.81
负债总额	24,155,424.33	24,658,666.25
项目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2025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30,278.45	649,157.27
净利润	-5,686,361.03	-13,375,667.16

三、增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增资的目的

本次增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和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对其增资有利于提升汉森健康的业务承接能力和综合竞争能力,促进其业务的稳步开展,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布局。

(二)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向汉森健康的增资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汉森健康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存在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向汉森健康增资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需求和长远利益,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但仍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汉森健康在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经济、市场环境、行业趋势、项目实施等因素影响,存在经营业绩不及预期的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汉森健康经营管理情况,加强内控管理,防范经营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15日